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445號

03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7 訴訟代理人 陳蓓琳

08 高柏峰

09 被 告 黃宏森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12 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789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
13 理，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6 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要領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8月起，借住在友人訴
21 外人張永忠向訴外人劉慶弟承租、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之房間
22 （地址詳卷，該處為分租套房），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23 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1月2日10時30分許，未獲訴外人劉
24 慶弟同意即侵入其房間，徒手竊取劉訴外人劉慶弟放置在房
25 間化妝台抽屜內之原告與訴外人劉慶弟間所簽訂信用卡契約
26 核發之信用卡（下稱系爭信用卡）1張（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
27 訴），得手後離開現場。被告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8 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明知未經訴外人劉慶
29 弟之同意或授權，持上開竊得之系爭信用卡，於附表所示之
30 刷卡時間，至附表所示刷卡商店，分別結帳購買不詳商品，
31 並冒用訴外人劉慶弟名義，在附表所示之消費簽帳單之持卡

01 人簽名欄偽簽「劉慶弟」之署名2枚而偽造完成具收據及請
02 款單性質而屬私文書之簽帳單，再交付該店員工而行使之，
03 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使上開店員工陷於錯誤而同意上開消
04 費，刷卡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36,636元，足以生損害於
05 訴外人劉慶弟、原告及上揭特約商店職員確認持卡人身分之
06 正確性。原告因而該特約商店請款時，亦誤信為訴外人劉慶
07 弟本人所為信用卡交易而代原告如數墊付上開款項。為此，
08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
09 原告36,63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1 二、被告則辯以：對於原告請求無意見各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竊取系爭信用卡，並持以消
14 費，致原告因而支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等情，業據本院113
15 年度審訴字第43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詐欺取財罪、行使
16 偽造私文書罪確定在案，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
17 主張為真正。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0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1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
22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
23 原狀，民法第184條、第21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24 被告盜刷系爭信用卡消費，致原告代墊簽帳消費款予特約商
25 店，使原告受有36,636元之損害，已如前述，是被告故意不
26 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7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6,636元，
28 及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原告勝
31 訴部分，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
02 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
03 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李 崇 豪

0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09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0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1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2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13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5 書 記 官 葉 子 榕

16 附表：

17

編號	刷卡時間	刷卡商店	刷卡金額(新臺幣)
0	112年11月3日 2時43分許	屈臣氏S0090松江店	829元
0	112年11月3日 4時41分許	屈臣氏S0295林森店	3759元
0	112年11月3日 4時57分許	屈臣氏S0090松江店	8887元
0	112年11月3日 16時19分許	康是美生活藥妝店頂 溪門市	1309元
0	112年11月3日 16時36分許	家樂福永和仁愛店	5682元
0	112年11月3日 20時7分許	家樂福景安店	4851元
0	112年11月3日	家樂福中和復興店	3072元

(續上頁)

01

	20時25分許		
0	112年11月3日 20時26分許	家樂福中和復興店	1600元
0	112年11月3日 21時56分許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6647元